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42號

再 抗告 人　謝廷穎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21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，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時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謝廷穎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所犯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；第一審裁定業已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、非難重複性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律內、外部性界限間，酌定其應執行之

刑為有期徒刑4年，顯已衡酌再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態樣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性質，及其他是否有責任非難重複評價相關之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第一審裁定其應執行刑，既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再抗告人對第一審裁定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請求重新定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非僅實現應報主義，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事項，然除受外部界限拘束外，於新法刪除連續犯後，為免數罪併罰導致刑罰過重，法院裁量時，亦須受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等內部界限拘束；且參考刑法第50條、德國刑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之數罪併罰規定之定應執行刑模式，法院定執行刑時應依罪責相當原則，以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，調和刑罰應報與預防之兩大目的，方契合於立法授權裁量之目的、社會之法感情；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再抗告人於短時間所犯，時間密接、侵害法益同質性高、犯罪手法相同，基於法益侵害加重效自當有所遞減；倘因檢察官先後起訴，致法院分別審判，而對其權益造成不利之影響，即有違反法律目的與刑罰公平性；又附表之罪多為其自白並配合調查審理之案件，未耗費司法資源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更積極與部分被害人和解，並已履行部分民事賠償；而未履行之部分，係因礙於其入獄服刑而無法盡賠償義務，俟其刑滿出監再與其餘被害人調解並履行民事賠償；又附表所示之罪，相較於殺人、加重強盜、強制性交等重罪，為無明顯重大危害且可回復之輕微案件，僅因再抗告人一時迷惘失慮所犯，施以刑罰自應著重矯治與教化，而非藉加重刑罰遏止歪風，使其長期監禁，致人身自由受有過度侵害，人格亦受抹滅；再者，新法施行以來不乏有其他法院於數罪

併罰定應執行刑時大幅減輕之案例，以免連續犯數罪併罰可能有過重而不合理之情形，基於平等原則，本案亦有適用之餘地；原裁定未考量上情，亦未說明不採之具體理由，逕予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，其裁定容有理由欠備之違法，請重新從輕予其最有利之裁定或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云云。核未具體指出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以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之他案定應執行刑情形，就原裁定定執行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